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意识和精神面貌良好；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具体评选条件要求：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评选条件下，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之一，可直接评选为学院优秀毕业生，超出名额情况下按照以下条件的先后顺序优先推荐。

（一）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多次（两次及以上）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二）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

(三)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四) 在读期间,以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不包含通讯作者、不包含共同一作、不包含共同通讯情况)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同等条件下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影响因子高者优先);或以华南农业大学或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五) 以第一发明人(不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同等条件下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时间先后排序。

(六) 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七) 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成果突出，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八)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同等条件下以献血次数或志愿服务时数优先推荐。

第六条 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2%，均取整推荐。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七条 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本学院评选实施细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 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初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 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 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 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